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08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

被告 余秀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0,973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本院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與富國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佳平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因此毀損而須支出新臺幣（下同）235,895元修繕，原告業已依約理賠，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02 1.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05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  
06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7 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

08 2.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發  
09 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業據其提出車輛維修  
10 估價單為證（桃保險簡卷14頁反面至18頁反面），並經本  
11 院職權向處理系爭事故之警察局調取系爭事故調查卷宗附  
12 卷可稽（桃保險簡卷23至29頁）。又系爭車輛係訴外人陳  
13 佳平所有，由原告承保車體險，且該車受損修復費用已由  
14 原告支付一節，亦據其提出查核單、系爭車輛行照、統一  
15 發票（桃保險簡卷5、6、14頁）以為佐證，經核均與原告  
16 所述相符，堪信屬實。

17 3.被告上開過失行為導致系爭車輛毀損，應認二者間有相當  
18 因果關係。又原告依保險契約向陳佳平理賠後，代位主張  
19 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20 (二)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所受損害之金額：

21 1.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2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  
23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4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5 舊），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足資參照。又  
26 在財產保險，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27 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  
28 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此觀  
29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此項保險人之代位  
30 權，係債權之法定移轉，不待被保險人另為債權讓與之表  
31 示（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3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01 照)。而依行政院所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02 產折舊率表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折舊年限為5  
03 年，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369/1000。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  
04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  
05 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06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07 以1月計」。

08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235,895元（含零  
09 件費用161,753元、工資費用74,142元），及原告已理賠  
10 系爭車輛上開維修費一節，有維修估價單、賠款滿意書  
11 （桃保險簡卷14頁反面至19頁）。而系爭車輛乃111年9月  
12 月出廠，有卷附系爭車輛行照可稽（桃保險簡卷5頁反  
13 面），迄本件車禍發生之111年11月15日，已使用3月，則  
14 系爭車輛維修所需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額後應為146,831元  
15 （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不需計算折舊之維修工資7  
16 4,142元後，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220,973元（計  
17 算式：146,831+74,142=220,973）。

18 (三)利息起算日：

19 1.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經債權人  
21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債務，以支  
22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3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4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25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6 2.查本件被告所負損害賠償之債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  
27 務，雙方就利率並無約定，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規  
28 範，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該債務自起訴  
29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5日起（桃保險簡卷32頁送達  
30 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1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3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  
0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0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冷

08 附表

09 -----

010 折舊時間	金額
011 第1年折舊值	$161,753 \times 0.369 \times (3/12) = 14,922$
01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61,753 - 14,922 = 146,831$

0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15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16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019 書記官 王帆芝